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進一步延期寄發
有關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更多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定稿，本公司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